

“李棠阶(1798~1865年),字树南,号文园,又号强斋,清河内(今温县保封村人)。他平生以“克己”“省身”“清廉”为信念,潜心研究心理学,竭力晚清大业,自中进士后,一路高升,官拜工部尚书、礼部尚书、军机大臣、户部尚书等职,并担任清道光、咸丰、同治三代皇帝老师、太子少保职位,系晚清著名政治家、理学家,被称为三朝元老。其一生著作颇丰,主要有《四书约解》《李文清公遗文》《李文清公诗集》《强斋日记》等。1865年11月病死后,皇上赐金治丧,赠其太子太保,谥号“文清”。



植品端出的河内人李棠阶

□董沁生

忍饥待米 步入仕途

李棠阶出身寒门,自幼家贫,少柴无米,常以借贷为生。他7岁入塾,勤奋好学,11岁随父外游求学6年,历经磨难,终学有所成,22岁中举人,25岁中进士,被选为庶吉士,成为皇帝近臣,负责起草诏书,并为皇帝讲解经籍典故。次年,他任翰林院编修,负责诰敕起草、史书纂修、经筵侍讲等,后官至太常寺少卿,掌管宗庙祭祀礼仪。

李棠阶自考中进士、脱颖而出、入翰林院,到深耕细作、不负韶华、告别翰林院,整整度过了20个春秋,把大好年华献给了自己所热爱的事业。

道光二十二年(1842年)春,厚积薄发的李棠阶,再受重托,任广东提督学政,负责主持院试,并督察各地学官。

担任广东学政期间,李棠阶先后刊印《岭南道学录》《白沙语录》,并撰写《劝士条约》,提出7条告诫。此时已经爆发鸦片战争,李棠阶特意在《劝士条约》中加入戒绝鸦片的内容,认为贩卖鸦片、吸食毒品不仅是祸国殃民,也是“奸夷陷害中原”的诡计。这说明李棠阶充分认识到鸦片的危害性,痛斥“琦善非大汉奸何”,强调“用人行政,惟在治心”,主张联合民众,抵抗外侮,并积极为民间抗英组织“升平学社”撰写对联,对广东民众的抗英斗争给予了极高评价。“辛丑四月,逆夷大肆,兵将无纪律,升平社纠二百餘乡围鬼子于四方炮台,期尽杀之,而广州守为解,鬼子得脱,至今以为大恨焉。兵农合而礼教聿兴,睦姻任恤,寓奇威于比户,永保升平”。

李棠阶不仅讲理论,也注重实践,明察秋毫,革除旧弊,改革科考制度,取消一些收费项目,很受考生欢迎。考试结束,众多考生集资做千人衣,万人伞相送,以留纪念。

道光二十五年(1845年),李棠

阶继祖母去世,回乡守制。其间,家乡突发水灾,贫民无食。李棠阶请地方官放赈,未果。随后,他告诫家人:“忧患者,生之门,吾终身不敢忘忍饥待米时也。”同时,倡导家人大兴节俭之风,用实际行动诠释赈灾之义,按日授米,救乡民于水火之中。“戒家人共节俭,而于本里贫人按日授米至次年四月止”。这种胸怀和亲民行为,自然受到家乡民众的欢迎和好评。

居乡讲学 心系家国

道光二十七年(1847年),广东因违例录取老年武生不合例而被追责,李棠阶由此受到牵连,清廷降旨,被议降三级调用。于是,李棠阶心境不佳,称病回乡。

同期,怀庆府一带再发水灾,居家不仕的李棠阶忧乡忧民,“于戚族里人之贫者量力周恤”,自云“薄宦余赀,适度凶年,至是尽矣”,且组织乡人疏通河道,排险救灾,“躬往督率,徒步烈日中……以积劳病疴”。

光绪二十九年(1849年),李棠阶应邀到怀庆府武陟河朔书院讲学。河朔书院于清道光年间(1837年),由河北道台刘体重率所属彰德、卫辉、怀庆三府知府捐资3000金,建于武陟木栾店东南隅。书院占地50余亩,建有讲堂4座、藏书楼1座、斋舍15座以及赡田水塘数亩。

李棠阶很注重校规校纪校风建设,早在云南、广东任学政时都强调立规节制。他到河朔书院任山长后也不例外,首先立规10余条,主要包括行孝笃学、仪表举止、勤俭节约以及戒放荡、戒骄傲等。教学中,他主张“提振精神”,破釜沉舟,“常有日新气象,其进自不可遏”,并令诸生于课艺之外,研习经史、性理、经济诸书,务期“学有实用,人心真儒”。

李棠阶还为河朔书院正厅题写对联:“看理原活泼泼地,养心到常惺惺时。”

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,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”。李棠阶居乡期间,恰逢太平军袭扰怀庆府最为活跃时。此时,李棠阶不计个人得失,顾大体、识大局,胸怀家国,积极组织地方民团,与太平军展开激战,并劝降当地农民起义军首领。

面对激流勇进的太平军,李棠阶深刻反思,充分认识到社会深层次问题,后来上书慈禧:“治天下惟在安民,安民必先察吏。今日之盗贼,即昔日之良民,皆地方有司贪虐激之成变。为今日平乱计,非轻徭薄赋不能治本。然非择大吏,则守令不得其人,亦终不能收令行禁止之效。”

东山再起 律己奉公

同治元年(1862年),慈禧垂帘听政后起用旧臣,李棠阶奉诏进京,不畏强权,敢于谏言,3个月内连上4折,主要是治国辅政、稳定社会之策略。同时,授课宫廷,大论历朝兴衰之事,分析透彻,思考到位,深为同治帝所赏识。

李棠阶为人忠厚、为官清廉,在重大是非面前,始终头脑清醒,爱憎分明,坚持原则,秉公论断,特别是在惩治指挥失误、临阵脱逃,且任太子太保、两江总督何桂清时,铁面无私,立场坚定,敢于碰硬,力主严惩,深受慈禧称赞。之后,他一路小跑,先后晋升礼部侍郎、户部尚书、军机大臣、工部尚书、礼部尚书等职,“论功加封太子少保”。

同治二年(1863年),慈禧太后深为李棠阶品德、操守、笃行所感动,亲书“砥德砺行”,以赐。

同治三年(1864年),李棠阶虽然年事已高,仍然忠君效国,笃行不怠。同治帝为表彰其功绩,亲自手书

“笃行不倦”,以赐。

李棠阶一生“克己”“省身”“清廉”,生活俭朴,做人严谨,非常注重家风家教家训,对子女要求极为严格。他经常教育家人,“应得之财肯少得,则有余步;非分之财一苟得,必有后患。世之好占便宜者,皆自求祸也”。

“植品端出,持躬清正”,是世人乃至史书对李棠阶的客观评价。他为官几十载,讲究的就是品端身正,即便是为皇帝讲课也大谈德风、政声、廉洁:“夫才之不逮,止于怠事;廉之弗尚,必将虐民。是故督之以才而各有所短长,不如督之以廉而有裨于风俗吏治,所以正本清源者在此”。

李棠阶为官之余,还勤学善思,著书立说,主要著作有《四书约解》《凭良心录》《李文清公遗文》《李文清公诗集》等。其中,李棠阶的七言律诗《贵西道中》被广泛传颂。“听得松枝自煮茶,贵西风物最堪嗟。林稀偶听一声鸟,地暖犹开十月花;缘路毡衣苗子俗,半山茅店候人家。蛮烟瘴雨荒凉甚,径仄崖倾日又斜”。

除此之外,李棠阶还长期坚持写日记,30余年无一日遗漏,定名《强斋日记》,共计16卷,是何等珍贵。

李棠阶是晚清著名的政治家、理学家,极力主张维护封建道统,所历职位都是鞠躬尽瘁,履践致远。

同治四年(1865年)11月,李棠阶病死于北京,享年68岁,皇上赐金治丧,赠其太子太保,谥号“文清”,葬于家乡温县。

李棠阶旧居位于温县赵堡镇南保封村,2011年4月,被公布为温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